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结果分类：B

桂林市市监函〔2021〕50号

对桂林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财政经济类第01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潘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牵动着千家万户，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多年来，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力度，减少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

我局每年春秋季节开学期间及中高考期间会同教育、卫健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对全市学校食堂、小卖部及其周边食品经营店进行全覆盖检查。一是督促学校、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认真开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排查风险隐患，强化管理，堵塞食品安全管理漏洞。如今，各校已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99.59%

的学校食堂实施了“明厨亮灶”。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情况、食品贮存及使用情况、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加工操作、人员健康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围绕餐饮食品安全关键环节，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同时加大食品抽检经费投入，并有意识有目的向校园内及周边食品经营门店倾斜。今年开学期间，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共抽检53批次。通过监督抽检，倒逼校方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供货商优胜劣汰，从而降低食材采购源头的安全隐患。三是以主要面向学生销售食品的商场超市、“三小”食品经营者等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场所，以4-5月春季开学、8-9月秋季开学之际为重点时段，对校园内及其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面核查食品经营者主体资质、经营条件、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健康证明等，督促指导食品经营者规范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清查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及过期、腐败变质、假冒伪劣、“两超一非”等禁止经营的食物。在今年8月份开展国家文明城复审迎检工作中，我局进一步加大了对桂林市中小校园周边200米内无照经营整治工作力度，强化校园正门左、右各200米内的食品饮食卫生、产品质量、从事非法经营的游商和无证摊点等督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责令按时整改，并及时通报各城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督促跟进处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此次行动共计检查经营户297户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对50余家经营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督促30余户商家的从业人员更换过期的健康证。

二、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一是督促学校成立了食堂管理或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食堂的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加大了投入。二是针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对学校负责人开展了两期食品安全集中培训，增强学校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三是充分利用《广西餐安培训》手机 APP，全面推行餐饮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使从业人员能够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网络学习培训，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在线获得合格证书，提升了从业人员素质。四是在开展校园及周边检查过程中向食品经营者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要求经营者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服务与监管相结合。五是积极向广大师生普及和宣传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容易疏忽的问题进行讲解，提高学校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六是在日常检查中向经营者宣贯健康理念，引导学校食品经营者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要求售卖绿色健康食品，以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继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我市校园正门左右各 200 米内的食品卫生、产品质量和从事非法经营的游商、无证摊点等监管工作，维护中小学生合法权益，确保辖区内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全面构筑校园食品安全坚实护盾，努力为我市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0日



签发:

联系人: 唐莉

联系电话: 2823377

分送: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 兴安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桂林市市场监管局 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